公平竞争审查表

<table>
<tr><td>政策措施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（招标文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涉及行业领域</td><td colspan="4">政府采购</td></tr>
<tr><td>性质</td><td colspan="4">行政法规草案☐　地方性法规草案☐　规章☐
规范性文件　☐　其他政策措施　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起草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李霞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8093644336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审查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白兴斌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510391219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征求意见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☐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026年9月30日，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网站）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审查人（签字）张得健 2026 年11 月20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适用例外规定</td><td colspan="2">是 □ 否 ☑</td></tr>
<tr><td>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部门负责人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签 字：
2026 年11 月20 日
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215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《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11月19日